

義守大學通識語言實習費收退費作業要點

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8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優質英語學習環境，以修習「英語聽講實習」課程，特建置語言視聽設備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收取學生語言實習費。
前項語言實習費金額，依當學年度學生註冊單金額為準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依據「義守大學學士班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」，辦理英語聽講實習免修並已繳交語言實習費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得辦理語言實習費退費。
- 三、為使本校行政作業運作流暢，學生應先繳交語言實習費，經各相關行政單位審核符合退費資格者，再統一由會計處退費。
- 四、語言實習費退費審核機制，由外語文中心彙整申請免修英語聽講實習名冊，經教務處檢核是否為在學學生，再會辦學生事務處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、總務處出納組等單位，共同檢核相關獎助學金及休退學退費狀況，以區分可退費及不退費之名單，彙整後名冊再送會計處複核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當學期已領取校內獎學金者，如全免學雜費、半免學雜費、外國學生各類定額減免或優秀新生獎學金等，基於不重複獎助之原則，如獲上列獎學金金額大於語言實習費者，不再做語言實習費退費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